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後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後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已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提呈基準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繼本公司完成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計劃(當中包括股份交換)(「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乃涉及須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因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團體。因此,重組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此乃假設自重組後的集團結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自有關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重組後的集團結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存在,以呈示本集團於該等日期時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車、旅遊巴士及車輛零配件買賣,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銷售燃油,提供其他車輛相關服務及車輛融資業務。其他業務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1.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7.5%。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4.3%,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8.8%。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Scania CV AB (publ)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8.8%。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方國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勝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48,573,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3港元合共9,373,000元，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董事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合共3,550,000港元。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附隨的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內。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附隨的財務報告表附註22內。本集團本年度保留溢利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相類權利

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相類權利。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類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利

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隨之財務報表附註11內。

物業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附隨之財務報表附註12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9及27內。

四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81頁及第82頁內。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列載於附隨財務報表附註26內。

若干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人士交易在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 (i) 銷售貨品予勝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約104,10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5,352,000港元），該公司的80.5%股份由一名主要股東擁有。
- (ii) 銷售貨品予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約3,12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 (iii) 支付予一名主要股東的租金開支款項約4,03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357,000港元）。
- (iv) 從一名主要股東賺取的電腦許可證費用約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 (v) 向Cyber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Limited出售長期投資約2,322,000港元，該公司由名譽主席楊崑山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本年度內（並且截至本報告之發布日）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振偉先生，主席

楊健志先生

李茂芳先生

蘇少明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楊健男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Claes Torén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英潮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魯 恭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楊健志先生及李茂芳先生即將退任，惟有資格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已和本公司簽訂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開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可繼續任職，直至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此通知要直到固定期限年滿後才可作出。除該等服務合約外，所有董事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了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本公司不可終止之無限期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而並無特定任期。其酬金由董事會在其任命日期的週年日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等的酬金由董事會在其任命日期的週年日釐定。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置之董事權益名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持有以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元的實益權益：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茂芳	1	3,041,832	—	3,041,832
劉振偉	2	—	13,473,047	13,473,047
楊健志	3	—	894,328	894,328
	4	—	129,888,805	129,888,8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李茂芳先生的配偶鄭美玲女士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李茂芳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Liu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振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劉振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Golden Prosperity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的50%股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健志先生擁有，另外50%由本集團名譽主席楊崑山先生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楊健志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福方股份有限公司(「FIL」)持有。擁有FIL 45%已發行股本的Jetwide Limited乃楊健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楊健志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計劃詳情載列於附隨之財務報表附註21內。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令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債券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的任何時間內，並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為一方之任何重大合約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已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Ever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110,896,638股 (附註1)	27.21%
FIL	129,888,805股	31.87%
Jetwide Limited(「Jetwide」)	129,888,805股 (附註2)	31.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將予披露的任何權益的通告。

附註：

1. Ever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名譽主席楊崑山先生實益擁有50%、其妻子楊吳彩秀女士實益擁有50%。
2. Jetwide擁有FIL已發行股本45%，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Jetwide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概無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已簽署和存在。

所得款項用途

與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的股份發售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800,000元。部分所得款在年內被應用於下列各項。

	原計劃 千元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使用額 千元
通過設立額外自行操作的服務中心及 特許服務中心而擴充本集團的售後服務	35,000	9,632
擴充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的財務能力	20,000	1,315
擴充由香港任我行有限公司所提供的 連鎖服務及在台灣和 中國建立任我行業務	15,000	2,039
本集團信息系統和信息技術的 開發和進一步提升	5,000	343
一般營運資金	17,800	17,800
	92,800	31,129
	92,800	31,129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建立了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彼等將負責處理審核的有關事宜包括檢討和監督財務報告進程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並無特定期限並且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本公司在整個會計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所刊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行事。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公司前核數師辭任，而董事任命安達信公司以填補空缺，除此之外，在本年度的前三年，本集團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附隨的財務報表是由安達信公司審核。茲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來年度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振偉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